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6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賴主任委員錫祿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江委員陳清、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賴委員忠義
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余委員美雪、曾委員培雯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邵總幹事治綺、林副總幹事聰敏、游專員
宏隆、張組長翼鳴、高組長啟文、王組長雅琳、陳主任麗玲

請假人員：黃委員正源、吳組長玫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邵總幹事治綺報告：

本次會議提請委員審議案件主要有下列三項：

- 一、第 20 屆南澳鄉民代表會代表(第 1 選舉區)李元亮罷免案，其第一階段提議人數，已達法定原選舉區人數 2%所需之 32 人以上，提請委員會審定，若審議通過，即進行第二階段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在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書格式俾進行後續連署人連署程序。
- 二、宜蘭市負郭里里長於本年 7 月底亡故，縣政府於 8 月 2 日函請本會依法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預定於 9 月 24 日舉行投票，茲將選務工作程序表、選務工作要點，及候選人申請登記、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等草案一併提請審議。
- 三、本會前訂定「公職人員選舉票預備票數量及使用程序注意事項」，未將罷免票及公投票之印製納入規範，茲為因應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及公投案之需求，提請修正該「注意事項」，將罷免票及公投票之印製與預備票數量納入規範，敬請審議，以上報告。

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有關南澳鄉長罷免案，有民眾電話查詢罷免案期間能不能宣傳的問題，依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否則依同法 110 條規定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這部分本會已予以答覆。

參、討論提案：

- 第 1 案：關於彭恩澤、陳培元、陳軒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20 屆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代表（第 1 選舉區）李元亮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3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名冊 2 份向本會提出。上開提議人人數，依選罷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以上。
2. 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本會收到前項罷免提議書件後，依據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25 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查對結果如人數不符規定，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5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如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3. 彭恩澤、陳培元、陳軒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向本會提出第 20 屆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代表（第 1 選舉區）李元亮罷免案(如附件 1)，案經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以 105 年 7 月 21 日宜選一字第 1050007185 號、10500071851 號函請南澳鄉戶政事務所、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 5 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31 人符合規定，張溫桂珠等 4 人分別未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 1 項各款規定，應予刪除。(如附件 2、3、4)
4. 查南澳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選舉人人數 1,594 人，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32 人，符合規定提議人 31 人，未達法定提議人人數，本會依據選罷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宜選一字第 1053150148 號函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5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彭恩澤等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5 年 7 月 30 日至本會補提 4 人，本會於 105 年 8 月 1 日宜選一字第 1053150156 號、10531501561 號函再次函請各機關查對結果，4 人均符合資格(如附件 5、6、7)，與第 1 次提議人名冊符合資格 31 人，合計本案符合規定提議人數共計 35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依選罷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規定本會應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10 日內徵求連署，並於連署期間內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2 份，逾期不予受理。
5. 檢附本案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分別填具受文者、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擬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如附件 8、9)。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至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 10 日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訂本縣宜蘭市負郭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及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各乙種（如附件 11、12、13），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縣宜蘭市負郭里第 20 屆里長劉正田於 105 年 7 月 28 日逝世。宜蘭縣政府以 105 年 8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050126146 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如附件 10）。按上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本案補選應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前辦理完成。
2.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發布補選公告，10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6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
3. 關於候選人登記，擬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並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4 日在宜蘭市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
4. 選務工作要點（附件 12）、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附件 13），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補選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2. 通知宜蘭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據要點規定辦理補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訂本縣宜蘭市負郭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5 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參酌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訂本縣宜蘭市負郭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5 萬 4,000 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村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2. 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105 年 3 月底)宜蘭市負郭里人口總數(3,834 人)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本縣宜蘭市負郭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補選宜蘭市負郭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

宜蘭縣宜蘭市負郭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名稱
宜蘭市	03	光復國小	宜蘭市泰山路 60 號	負郭里 6-8、14-16 鄰
	04	南屏國小	宜蘭市泰山路 98 號	負郭里 1、3、4、9、11-12 鄰
	05	光復國小	宜蘭市泰山路 60 號	負郭里 2、5、10、13 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宜蘭縣南澳鄉鄉長薛秋花罷免案，被罷免人推薦及本會遴派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共 15 人，其資格提請審議(如附件 14)。

說明：

1. 本罷免案共設置 7 所投開票所，每所配置 2 名監察員，已分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每所各推薦 1 人，合計 14 名監察員；被罷免人提出 8 位(含備補 1 位)監察員名單，其中第 6 投開票所周永金因年齡超過 72 歲資格不符應予剔除，由其所提備補名冊之周偉誠遞補，另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推薦監察員，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由本會遴派宜蘭縣政府林志昌等 7 人(附件 15)擔任監察員。
2. 以上 15 人經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除周永金年齡超過 72 歲資格不符外，其餘 14 人資格皆符合規定。

辦法：資格符合規定者，依法予以派用。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注意事項修正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會 100 年訂定之「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注意事項」，為因應日後之公投及罷免作業，以利選務作業之順暢，旨揭注意事項名稱修正增訂「罷免及公投」5 字及第二條（一）~（七）增訂各類公職人員「罷免」之預備票印製數量，另增訂（八）明定公民投票案之預備票印製數量等，為日後執行之依據。（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2 點 25 分。